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工改办〔2019〕23号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44号）、《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鄂州政办函〔2019〕30号）文件精神，切实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决定建立相应的改革工作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我办研究起草了《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具体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

领导小组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气象局、鄂城区人民政府、华容区人民政府、梁子湖区人民政府、葛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

市政府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刘海军同志任组长、李忠禄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具体实施，邱建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组建工作专班。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组织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突出问题和制度障碍。

(二)加强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制度，制定改革任务分解表，明确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细化责任分工。

(三)督促成员单位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完成改

革任务；督促有关成员单位按责任分解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和制定配套管理办法。

（四）不定期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传达上级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指示要求，研究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核评价机制，督导相关部门和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总体要求，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督查考核，对不履行职责的部门要进行通报，对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六）督导牵头部门制定培训计划，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督导相关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内容，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多渠道广泛宣传报道工改工作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创造改革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建立和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具体措施。

（二）收集、整理、报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进展情况和意见建议。

（三）按领导小组要求，督办成员单位按责任分解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和制定配套管理办法。

（四）承办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专题会议，承担内部通报、工作总结和上报等工作。

（五）完成上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议事规则

(一) 领导小组联席工作会议制度

1. 领导小组原则上年末召开一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遇重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需要协调或研究讨论，经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同意，可临时增开联席工作会议。

2. 领导小组联席工作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会。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商制度

1. 遇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难点问题，需要专题协调或研究讨论，经领导小组副组长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同意，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2. 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副组长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会。

(三) 工作总结上报及内部通报制度

1. 按照《关于建立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月报制度的通知》要求，每月 22 日前将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月报材料及工作推进表）电子版和扫描件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领导小组实行每季情况内部通报。每季度将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分析汇总后，以季度为节点发布内部情况通报。

3. 内部情况通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各部门月报制度的落实情况。

五、其他事项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按任务分解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和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并对应完成涉及相关职能的本领域改革任务。

(二)各成员单位按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

(三)各成员单位要互相配合，主动沟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

